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船运事业部就振浮 4 号 3 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B-2022-006

2. 项目内容：振浮 4 号 3 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详见附件一订货技术规格书）

1) 必须是 MAN、大发、洋马、瓦锡兰、卡特彼勒、康明斯、VOLVO 或同等品牌的直列中速柴油机

2) 柴油机供货标准，必须不增加附属装置（如 SCR 等），能满足国内最新的法律和规范要求，发动机的排放标准应符合 GB15097-2016 规则的要求，及 C1 和 C2 要求（提供证书）及中国船级社最新相关要求和规定，提供 CCS«防止空气污染型式认可证书»和«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3) 3 年内 1600 吨浮吊及以上使用 5 条船以上的业绩

4) 单机能满足 40%额定负载的突加突卸

5) 满足签订合同后 5 个月之内供货

6) 发电机为中船现代电机（韩国现代许可证技术制造）或同等品牌电机

7) 发电机组应提供 CCS 船检认可后的扭振计算书。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内有 1600 吨以上浮吊使用 3 例以上；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如境外公司则提供注册登记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提供 3 份类似业务（1600 吨及以上浮吊船舶）最新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细节可隐去）；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6)；单机能满足 40%额定负载的突加突卸的 CCS 认可的试验报告；

(7) 提供柴油发电机组不加附属设备（如 SCR 等）满足 TIER II 和国内 C2 排放要求的 CCS«防止空气污染型式认可证书»和«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8) 如代理商则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证明；

(9) 企业（生产单位/代理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健康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及责任人；如有证书，需连同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供；

(10)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2)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 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另外, 因中交集团要求, 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 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 除提交上述预审资

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 点之前停止报名（仅为线下报名，中交供应链线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各线下报名单位，最终单位报名数量和资格预审以中交供应链线上报名为准）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宋杨俊（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songyangju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910 17721401698（宋杨俊）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含预审资料）。无需纸质版。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将通知其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2 个报名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